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须提交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娇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0年	2021年度：签署通程控股、隆平高科、新五丰、高能环境 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娇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0年	2020年度：签署大参林、通程控股、隆平高科、新五丰 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大参林、通程控股、新五丰、步步高 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亚敏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1年	2021年度，签署益丰药房 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阎力华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19年	2021年，签署杭州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海星股份、兆龙互连等 5 家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等 3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金字火腿、四方科技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贵州百灵、中金环境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支付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分别增长20万元和0万元。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

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100万元，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